

市委组织部 2023 年财政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咸财预发〔2023〕1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1. 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两新”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 办理我市省委管理干部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提出关于各县（市、区）和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委办局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市委委托管理的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各乡镇（办事处）党政正职、市直各部委办局部分正副科级干部的任免、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负责省有关部门管理为主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当职务的协管业务。

3. 研究制定加强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制度，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

4. 从总体上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和制度。

5. 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监督，及时向市委和上级组织部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 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的规划；负责落实省委组织部下达抽调我市干部培训的计划；负责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市的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干部教育理论研究，指导干部培训基地的师资队伍建设。

7. 调查了解全市人才工作情况，参与制定人才工作政策，检查贯彻执行政策的情况，参与拔尖人才、优秀专家的选拔和管理工作。承办向各地选派科技副职及其管理工作，联系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活动。

8. 研究加强县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对全市选拔任用干部的检查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研究和指导。

9. 负责全市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和市编办对我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相关批复，市委组织部内设 16 个科室：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一科（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办公室、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二科（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干部一科（干部任免综合室）、干部二科、干部三科、干部四科、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室、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科（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公务员一科、公务员二科、人才工作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干部监督举报中心）、信息管理科；直属

事业单位 2 个：市党员教育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共核定行政编制 48 个，参公事业编制 5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 13 个，工勤编制 4 个，总计 70 个。目前，市委组织部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61 人，其中常务副部长 1 名，副部长 3 名，部务委员 1 名，县级干部 1 名，正科级干部 18 名，工勤人员 3 名。退休干部 7 人。

（三）2023 年市委组织部重点工作

1. 着力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突出“一个重点”，即突出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分类分级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全员轮训，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盯紧“两个关键”，即盯紧“一把手”和年轻干部两个关键，突出政治训练和忠诚教育，办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新时代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党校青干班等培训项目。服务“三大定位”，即紧扣我市发展三大定位，结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推动“四个创新”。即深化党校改革，积极争取省委组织部党校办学质量评估试点；培育特色基地，培育 1-2 个省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教学点）、7 个市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创新师资管理，探索创新师资队伍职称评聘和考核办法，开展“名师培养工程”，持续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打造精品课程，按照中组部“学习贯彻新思想课程大纲”，结合我市实际加快课程开发，形成一批适合本地干部的精品课程。

2. 着力打造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干部队伍。一是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注重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选出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一批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一个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二是坚持“为工作选干部、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完善“四个一线”选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行工作日志制度，进一步畅通干部交流渠道，激励干部在新的发展阶段大胆作为。三是完善科学合理的实绩考核机制，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了解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作风建设和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及时收集整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综合形成党政正职政治素质“数据档案”。

3. 着力提升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一是全面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变革，建立权责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提升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能力，完善和充实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强化工作支持和资源保障，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提高社区党组织承载力。二是坚持基层治理向小区、村湾延伸，按照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五个”基本要求，做实小区、村湾党组织。三是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小区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做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进一步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构建小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推动小区单位、行业、新型领

域党组织互联互通、党建联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4.着力营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环境。一是优化“一盘棋”人才工作新格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盯2035年“人才强国”的远景目标，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二是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流动等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三是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服务环境。加大人才工作的经费投入，完善孵化基地等配套基础设施，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提升人才服务质量，为人才提供更为全面、更为精细、更为暖心的各方面保障，为其在咸宁创业就业和安居乐业营造优良环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8 张附后)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入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组织部 2023 年财政部门预算全年收入 423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9.97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94.83 万元。较 2022 年财政部门预算全年收入 6002.36 万元，减少了 272.85 万元，减少 33.08%。主要原因：根据项目责任单位，将

有些项目进行了调整，与 2023 年部机关整体工作安排更加紧凑有关。

（二）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支出 423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93 万元。

1、基本保障支出 1591.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62.82 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228.98 万元。较上年基本保障支出 1184.36 万元增加 312.61 万元，增长 34.40%，主要原因：遴选、调动导致单位人员增加，基本保障支出随之增加。

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643 万元，较上年 4818 万元减少 2175 万元，减少 45.14%。主要原因：根据项目责任单位，将有些项目进行了调整，与 2023 年部机关整体工作安排更加紧凑有关。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 227.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12.4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6.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 万元。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9.98 万元减少 12 万元，减少 5%，主要原

因：根据财政预算通知，本年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2万元，较上年预算6万元增加6万元，增加100%。其中：

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2023年公务招待费预算金额为9万元，比2022年预算2万元增加7万元，增加350%，主要原因：根据2023年工作任务目标，预算略有增加，在实际使用中控制使用数不超过上年度决算；

2023年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1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预算通知，本年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组织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30.6万元，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152.1万元，减少21.5万元，减少14.14%，主要原因：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项目经费政府采购金额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台，为一般公务用车，与上年保有车辆数持平；2022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453.72万元，本年新购电脑及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181.59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35.31 万元，计提折旧 274.46 万元，资产净值 360.85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组织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项目，与上年一致。

（七）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 2643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预算：6 个项目共计 2643 万元，具体项目有基层党建 1028 万、人才开发专项 1402 万、公务员综合管理 100 万、干部管理及监督 75 万、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27 万、综合考评 11 万。

其中基层党建 1028 万元项目是根据根据湖北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鄂财农村发〔2020〕12 号）、关于开展市级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咸组通〔2021〕16 号）等文件规定，市级需按 10% 的比例承担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有关待遇、村副职干部基本报酬、现任村主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2008 年以前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等。用以提高村干部工作报酬，激发工作热情，保障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保障村级干部工作报酬及村级运转经费，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人才开发专项 1402 万元项目是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组织开展 2023 年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落实来咸就业创业高层次人才及大学生有关政策待遇，开展 2022 年“招硕引博”工作，举办 2023 年咸宁“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开展 2023 年院士专家咸宁行活动，开展清华、北大等名校人才交流合作进，选派优秀老师和大学生来咸挂职和开展社会实践工作，着力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户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项目，转化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成果，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公务员综合管理 100 万元项目是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开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展积极稳妥做好公务员日常管理、招录、调配、调任、遴选、宪法宣誓等工作，正确应对公正性申诉，形成较为完整的公务员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公务员队伍整体素养不断提高。

干部管理及监督 75 万元项目是根据《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节点把关实施办法》（鄂组通〔2017〕

33号)有关要求,开展干部考察,援疆干部人才选派、管理,选调生招录、培训、管理,市直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开展干部监督、职数预审等工作,增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意识和法治观念,组织人事干部业务水平有新提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更加从严从实,干部认真规范履职,选人用人违规问题严肃追究问责。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27万项目是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市直管档单位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咸组通〔2018〕5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市直单位、市管干部的文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运营维护,干部统计等工作,完成市委组织部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和机关文书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全面实现档案线上利用,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综合考评11万项目是根据《咸宁市市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咸发〔2021〕15号)等文件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置、日常管理、实地考评、综合协调等综合考评工作,围绕提升考评工作的科学性、时效性,需要一定投入以进一步优化目标设置、日常管理、年度考评、结果运用,更好服务干部人事决策,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委组织部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委组织部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委组织部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23年2月7日

预算01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7.97	一、基本保障支出	1496.9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7.97	人员经费支出	1267.99
经费拨款（补助）	3297.97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28.9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2203.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2203.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97.97	本年支出合计：	3699.97
十二、上年结余（转）	402.00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402.00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3699.97	支出总计	3699.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7.97	一、基本支出	1496.9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7.97	人员支出	1267.99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28.9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801.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7.97	本年支出合计：	3297.97
收入总计：	3297.97	支出总计	3297.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297.97	1496.97	1267.99	228.98	1801.00				
105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	3297.97	1496.97	1267.99	228.98	1801.00				
105001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本级	3297.97	1496.97	1267.99	228.98	180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3.63	1132.63	903.65	228.98	1801.00				
20132	组织事务	2933.63	1132.63	903.65	228.98	1801.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132.63	1132.63	903.65	228.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8.00				1588.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13.00				2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9	172.99	17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9	172.99	17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2	132.52	13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7	40.47	4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2	56.42	5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2	56.42	5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9	47.89	4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93	134.93	1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3	134.93	1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9	115.59	11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4	19.34	19.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496.97
105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	1496.97
105001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本级	149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3.48
30101	基本工资	249.80
30102	津贴补贴	172.74
30103	奖金	475.17
30107	绩效工资	22.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8
30201	办公费	26.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12.4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7
30229	福利费	20.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30305	生活补助	2.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9.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公务用车购置	

